

2025 年枣庄市峯城区审计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主管全区审计工作。负责对全区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及省、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区有关重要工作部署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 贯彻执行审计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审计地方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参与起草财政经济及其相关的地方规范性文件。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者提出审计建议。

(三) 向区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区政府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区直有关部门、镇(街道)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 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包括省、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区有关重要工作部署贯彻落实情况；

区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区级决算草案，区直各部门(含所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镇(街道)政府(办事处)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区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区投资和以区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区级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区属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区政府驻境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 按照规定对区管领导干部以及依法属于区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离任审计。

(六) 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以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区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的专项审计调查。

(七)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区政府裁决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 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本系统的审计项目计划、人事和

财务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管理本系统的机构编制等工作。负责本系统教育培训和干部队伍建设。

(十)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审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区审计工作统筹，明晰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审计监督合力。

二、机构设置情况

枣庄市峰城区审计局部门预算只包括枣庄市峰城区审计局本级预算，无其他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峄城区审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500.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4.1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00.61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97
五、其他收入	1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17.33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2.1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10.61	本年支出合计	510.61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510.61	支 出 总 计	510.61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峯城区审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 育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收 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收 入								
合 计					510.61	500.61	500.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4.12	394.12	394.12					10.00					
	08		审计事务	404.12	394.12	394.12					10.00					
		01	行政运行	318.98	318.98	318.9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14	25.14	25.14					10.00					
		04	审计业务	50.00	50.00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97	56.97	56.9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97	56.97	56.97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98	37.98	37.98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99	18.99	18.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3	17.33	17.3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33	17.33	17.33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33	17.33	17.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19	32.19	32.19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19	32.19	32.19										
		01	住房公积金	32.19	32.19	32.19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峄城区审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510.61	425.47	85.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4.12	318.98	85.14	
	08		审计事务	404.12	318.98	85.14	
		01	行政运行	318.98	318.9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14		35.14	
		04	审计业务	50.00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97	56.9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97	56.97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98	37.98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99	18.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3	17.3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33	17.33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33	17.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19	32.19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19	32.19		
		01	住房公积金	32.19	32.19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峰城区审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00.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4.12	394.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97	56.97		
		八、卫生健康支出	17.33	17.33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2.19	32.19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500.61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500.61	500.61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500.61	支 出 总 计	500.61	500.6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峄城区审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500.61	425.47	403.24	22.23	75.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4.12	318.98	296.75	22.23	75.14
	08		审计事务	394.12	318.98	296.75	22.23	75.14
		01	行政运行	318.98	318.98	296.75	22.2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14				25.14
		04	审计业务	50.00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97	56.97	56.9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97	56.97	56.97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98	37.98	37.98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99	18.99	18.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3	17.33	17.3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33	17.33	17.33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33	17.33	17.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19	32.19	32.19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19	32.19	32.19		
		01	住房公积金	32.19	32.19	32.1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峄城区审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425.47	403.24	22.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01.54	401.54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3.49	123.49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2.58	82.58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00	10.00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7.15	77.1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7.98	37.98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8.99	18.9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7.33	17.3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80	1.8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32.19	32.1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3	0.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3		22.23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79		6.79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56		0.56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48		3.4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1.5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9.45		9.45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5		0.45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	1.70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70	1.7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峄城区审计局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2.06	0.00	1.50	0.00	1.50	0.56	2.06	0.00	1.50	0.00	1.50	0.5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峄城区审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峰城区审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审计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425.47	425.47	425.4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01.54	401.54	401.54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3.49	123.49	123.49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2.58	82.58	82.58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00	10.00	10.00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7.15	77.15	77.1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7.98	37.98	37.98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8.99	18.99	18.9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7.33	17.33	17.3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80	1.80	1.8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32.19	32.19	32.1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3	0.03	0.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3	22.23	22.23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79	6.79	6.79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56	0.56	0.56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48	3.48	3.4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1.50	1.5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9.45	9.45	9.45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5	0.45	0.45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	1.70	1.70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70	1.70	1.70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审计局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85.14	75.14	75.14				10.00		
第一书记补助	特定目标类	0.84	0.84	0.84						
暖气费	特定目标类	2.30	2.30	2.30						
长期聘用人员工资	特定目标类	22.00	22.00	22.00						
审计业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	50.00	50.00	50.00						
财政代管资金	特定目标类	10.00						10.0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峄城区审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注：2025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预算：2025 年收入预算 510.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0.61 万元，其他收入 10.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 年支出预算 510.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5.47 万元，项目支出 85.14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5 年收支预算 510.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6.71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 6.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1.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增加 5.0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与上年持平。

2. 支出预算增加 6.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5.62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09 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本年项目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2.06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

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 0.56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2.23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0.63 万元，下降 2.76%。主要原因是：本年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5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枣庄市峄城区审计局 2025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5 个，预算资金 85.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85.14 万元。拟对 0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0.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0.00 万元。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长期临聘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审计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审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2	
		其中：财政拨款	22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长期临聘人员，实现提高单位工作质量，保障临时人员合法权益，缓解就业压力，维持单位日常工作运行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时人员工资、社保成本	≤22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数	≥6人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工资	按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就业，缓解就业压力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单位工作开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临聘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代管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审计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审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10	
绩效目标		通过财政代管资金渠道，实现保障单位区级奖金、优选青年人才工会经费、上级补助等资金收支渠道合规，拨款程序规范，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代管资金	≤1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选青年人才数	≥1人
			先进个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流程手续合规	是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资金管理合规性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审计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审计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审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1	
		其中：财政拨款	51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预计投入资金50万元，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和省有关决策部署，聚焦“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主责主业，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推进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业务经费成本	≤50万元
			审计项目人员成本标准	≤560元/人/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单位	≥16个
			参加培训班次	≥2次
			审计(专项审计调查)报告	≥10个
			培训参与人数	≥10人
			向社会公告审计结果数量	≥9个
			质量指标	审计项目报告合格率
		审计程序规范率		=100%
		培训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完成率	≥90%
			审计项目开展及时率	≥90%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监督经济有效运行	有效监督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落地	有效促进
			审计违纪投诉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参与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暖气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审计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审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3	
		其中：财政拨款	2.3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供暖项目，实现单位冬季暖气管道正常供暖，维持正常办公环境，保障单位职工实现温暖过冬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取暖费	≤2.3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暖面积	=803平方米
		质量指标	供暖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按时供暖	按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供暖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维持正常办公环境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补助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审计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审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0.84	
		其中：财政拨款	0.84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第一书记工作项目，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提高村民生活品质，保障乡村振兴工作有序开展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一书记补助	≤0.84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情况	优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村集体经济发展	是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基础设施建设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高群众生活品质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